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

100.08 月本校公佈

有關需補(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)不足的學分數

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本校同意得依「接受社會人士選讀/旁聽課程實施辦法」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：

(一)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，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，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。

(二)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長，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，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，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。

(三)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(三)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，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。

惟前項補修之學分，每一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長專門科目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補學分請參閱本系日間制每學期開課時程

<http://courseap.itc.ntnu.edu.tw/acadmOpenCourse/index.jsp>